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  
提出的建議：「一局一署」

---

政府的回應

引言

在 2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就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1999 年 1 月提出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署」的建議和兩局對《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的意見（以下簡稱「兩局方案」），作出回應。

相同意見

2. 「兩局方案」所提出的意見，與 1998 年 7 月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期間提交的意見書大致相同。「兩局方案」的一些意見，與我們的看法類似，包括 —

- 消除「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在政策和執行上的不同之處；
- 精簡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
- 以立法會周年撥款方式取代攤分差餉的財政安排。與市政服務有關的大型基本建設工程，應經由立法會審批撥款；及
- 把更多服務外判，增加成本效益。

## 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3. 我們已在 1998 年 10 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中闡釋為何「一局一署」的建議不可行。我們的主要關注是這個方案未能解決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架構職責分散的問題。「兩局方案」建議應在食物安全管制和環境衛生事務之間，劃出清楚的界線，前者由政府負責，後者則由新設立的市政局負責，但我們認為兩者是不能分割的。

4. 正如顧問報告中指出，為了確保餐桌上的食物清潔衛生，我們須從生產過程的源頭開始進行檢查，並確保食物的製備或生產過程、儲存和運送符合衛生標準。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職能分由兩個或多個不同機構負責，不但會影響工作效率，亦會嚴重妨礙有效的協調。因此，我們贊同顧問的建議，設立新的環境食物局，並在該決策局之下設立食物環境衛生署。這個新架構將可讓我們就生產至食用的整個過程，採取適當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以及有效處理食物事故。

5. 「兩局方案」建議設立的危機處理組（第 25 段）只可在市政署職能範圍以內，處理危機事故。若發生的食物安全危機和其他緊急事故涉及多個部門和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市政署便不能有效處理。

## 新架構

6. 我們同意應精簡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以減少工作重疊和提高辦事效率，但我們並不認為「一局一署」建議是最佳的方案。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包括 —

- 建議設立的市政署作為未來市政局的執行部門，員工數目將多達 27 000 名，差不多佔整體公務員的六分之一。這部門有如此龐大的編制，管理上會有很大困難；
- 在藝術和體育範疇方面，建議設立的市政局與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局和康體發展局的職責仍然會有重疊。這個方案未能回應藝術界和體育界所關注的問題，他們認為目前欠缺整體的文化體育政策，資源亦未能有效運用；及
- 建議設立的市政服務地區委員會，負責監察區內的市政服務和就市政工程計劃提供意見，其職能看來與區議會的職能，在這方面會出現很大程度上的重疊。

7. 我們認為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新架構，可在統籌和監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方面，提供有力明確的領導。此外，新架構亦有利於環境和自然保育工作（例如廢物管理）的整體協調，這些工作現由不同決策局之下的不同機構負責。

## 節省開支

8. 「兩局方案」和政府擬定的架構建議，都提出可透過架構重組節省大量資源。顧問指出每年的員工開支淨節省額約為 2,800 萬元，這只是顧問的初步估計。我們正在研究新決策局和新部門的人手需求細節，預計可節省的開支將大大超過顧問估計的數目。我們希望可在 99 年 4、5 月間提交更詳細的資料。

9. 我們感謝兩局提出多項節省開支的建議，但應注意以下兩點：

- 「兩局方案」指出每年可節省開支 **7.2** 億元，其中約 **3.84** 億元是免除向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支付服務費用。事實上，這只是會計安排上的改動，並非實質節省；及
- 雖然我們贊同把更多服務外判，但卻認為應循序漸進，並與員工的重行調派和自然流失互相配合。「兩局方案」提出可節省 2 億元開支的目標，未必能即時達到。

## 市民的參與

10. 「兩局方案」指出，解散兩個市政局「是民主發展很嚴重倒退的一步」（第 2 段）。正如我們在《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中所述，由於香港地方細小，不少意見書贊同本港設立兩層代議架構。一些學者指出，三層代議架構不利於職責劃分和進行監察。區域組織架構重組後，市民透過立法會和區議會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的監察，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會加強。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2 月 19 日